

條款編號 **T&C-V126**

有關「智2通」服務條款及細則與中國內地流動電話號碼申請書

**甲部：「智2通」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同意聲明**

1.1 此乃你（下稱「客戶」）與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下稱「SmarTone」或「我們」或「本公司」）作為使用「智2通」（下稱「本服務」）的協定。使用本服務，即表示你接受並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

**2) 服務計劃**

2.1 本服務只供以香港身份證登記SmarTone現有流動電話月費計劃的客戶使用。本服務的申請人必須為本公司現有流動電話月費計劃的賬戶持有人或獲賬戶持有人授權之用戶，並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如賬戶持有人已授權他人管理其流動電話月費計劃賬戶，其本人則無法申請本服務。

2.2 客戶申請及完成登記本服務後，會獲編配一個由博元訊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國內地流動電話號碼（下稱“內地電話號碼”）作為接收及發送短訊及接聽來電之用。而該內地電話號碼不可用作攜號轉台至其他網絡供應商使用。

2.3 客戶必須選用以下之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	收費		合約期限	
標準計劃	基本月費每月港幣\$18， 並按用量額外收費如下：		無固定合約期限	
		香港境內		香港境外
	接收短訊	免費		
	發送短訊	至內地號碼：每個短訊港幣\$3 至香港/海外號碼：每個短訊港幣\$4.8		
	接聽來電	以基本通話費計算	以適用的漫遊收費計算	

2.4 每個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最多只可以申請3個本服務的標準計劃，同一身份證持有人所登記的SmarTone流動電話號碼，每個號碼只可申請一個標準計劃，而每個標準計劃只獲配一個內地電話號碼。如果客戶登記超過3個本服務的標準計劃，SmarTone有權取消超額登記的標準計劃及其內地電話號碼。

2.5 服務計劃之基本月費是以每月收費，使用服務不足一個月仍當一個月計算，而且基本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6 除基本月費外，使用本服務將按用量額外收費。於香港境內及境外發送短訊，短訊至內地號碼每個短訊收費為港幣\$3，至香港/海外號碼每個短訊收費為港幣\$4.8；於香港境內使用本服務接聽來電，通話費將按照客戶現行使用的基本月費計劃收取或扣除；客戶於香港境外使用本服務接聽來電，則收取標準漫遊語音服務費用。有關詳情可參考：

[https://www.smartone.com/tc/mobile\\_and\\_price\\_plans/roaming\\_idd/coveragencharges/charges.jsp](https://www.smartone.com/tc/mobile_and_price_plans/roaming_idd/coveragencharges/charges.jsp)。

- 2.7 客戶使用本服務所提供的內地電話號碼，並不適用於申請本公司任何增值服務。
- 2.8 如客戶現行使用本公司的流動電話月費計劃中的主線號碼已有來電轉駁、來電待接、留言信箱及秘書服務，則本服務所提供的內地電話號碼將會應用上述服務之設定。
- 2.9 本服務必需透過指定流動應用程式使用。
- 2.10 如客戶需要在香港境外收發短訊或接聽來電，客戶的SmarTone流動電話月費計劃中的主線號碼必須先啟動漫遊服務以接聽來電及開啟應用程式以收發短訊。如客戶需要在香港境內收發短訊，客戶的流動電話必須開啟應用程式以收發短訊。本服務只能發送短訊至指定的內地電話號碼(12306, 9xxxx, 106xxxxxx)及香港或海外流動電話號碼。
- 2.11 本服務可用作輔助登記內地服務，唯覆蓋範圍及實際應用受制於第三方服務商之規定及條款。有關詳情可向相關服務商直接查詢。
- 2.12 如客戶因任何原因終止本服務時，則客戶所使用的內地電話號碼將會同時被自動終止服務。
- 2.13 當客戶成功登記本服務後，如客戶將主線號碼之擁有權轉予其他符合登記條件之客戶，本服務及當中所提供的內地電話號碼將被即時取消。如欲繼續使用本服務，客戶必須重新登記以享用服務。
- 2.14 使用本服務時，客戶同意：
- a) 只為個人和非商業目的使用本服務；
  - b) 不會為任何原因而違反、反向製作、複製、轉讓、散發或以任何方式篡改本服務的任何部份，也不會協助其他人士作出此等事情；
- 2.15 本公司可為遵從法律的目的，控制和修改本公司制定的關於本服務之使用規則。本公司亦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使用規則的權利。
- 2.16 本服務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的手機。客戶須為被破解或重植系統的設備所進行的任何動作負起責任。
- 2.17 如客戶選購本服務作為其增值服務計劃，則於客戶所同時選購的流動裝置月費計劃或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時，本服務亦會相繼被自動終止。
- 2.18 本公司不保證以下項目：
- a) 本服務符合客戶要求；
  - b) 本服務不受干擾、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或免於出錯；
  - c) 由此服務之使用而取得之資訊為正確或可靠；
  - d) 客戶經由此服務取得之任何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將符合客戶的期望。
- 2.19 客戶明確了解並同意，客戶使用本服務之風險由客戶個人負擔，本服務是依「現況」及「現有」基礎提供，本公司表明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適售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及未侵害第三方的權利。本公司不會對任何用戶通訊或個人化設定之時效、刪除、傳遞錯誤、未予儲存或因任何資料之下載而導致客戶的流動通訊設備之任何損壞或資料流失而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同意本公司不會就客戶進入或使用本服務及其任何部份而承擔任何責任。
- 2.20 本公司可隨時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 (i) 取消或暫停本服務或其中任何部份，以作出系統維修、更新、測試及/或維修； (ii) 限制或暫停客戶使用本服務，如本公司認為基於客戶對本服務之使用，此等行動是適當的； (iii) 基於不同原因而使本公司認

為是對本服務之管理或運作或本公司的業務是必要的，而採取或忽略任何行動，以致擴大、減少、修改、暫停、限制本服務或其中任何部份，或使其不能使用或受到不良影響。

- 2.21 本公司可於發現任何客戶利用本服務進行任何可疑非法行為、欺詐、欺騙、非法或不當使用時，即時永久或暫時暫停客戶使用本服務或其中任何部份。

### 3) 有關「內地電話號碼申請書」

- 3.1 本服務為客戶編配了一個由博元訊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內地電話號碼。依照中國內地政府實施<<電話用戶真實身份信息登記規定>>，博元訊息科技有限公司需要為內地電話號碼使用者登記有關身份資料。因此，客戶需要登記個人身份資料方可使用上述的內地電話號碼。

- 3.2 為幫助客戶辦理內地電話號碼實名制登記，客戶必須同意並確認「內地電話號碼申請書」上所列的內容(見乙部)。

- 3.3 客戶於「內地電話號碼申請書」上所確認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果有誤或不完整，則有關申請有可能會被取消，即使本服務開通後，亦有可能因此而被終止服務。

### 4) 知識產權

- 4.1 本服務的設計和功能，以及當中的商標、服務標誌、標識(「標誌」)均由本公司擁有，受到適用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法律之保護。除法律允許外，客戶不得將上述應用功能及/或標誌作本服務以外的任何用途。客戶不得基於以上應用功能而修改、出租、租賃、借出、出售、散發或製作任何衍生產品。

### 5) 私隱條例

- 5.1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向本服務供應商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及個人資料以啟動及提供服務。

- 5.2 本公司十分重視顧客的私隱。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規範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顧客的資料。請瀏覽網頁[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http://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細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

- 5.3 本公司會盡力保障客戶的私隱安全，同時仍需要客戶的協助。本公司建議客戶自己小心保護個人資料。

### 6) 適用法律

- 6.1 客戶應遵守適用於客戶使用本服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6.2 客戶明確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與本服務的使用有關的糾紛或爭議具有獨家的司法管轄權。

### 7) 責任限度

如因本服務或者相關事項直接、間接地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或招致各種特別、直接、間接或繼發性的損失和損害(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入損失、數據遺失、商譽損失)，無論如何本公司均不必承擔合約、侵權、成文法律和其他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疏忽、違約、誹謗)的責任。

- 8)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本服務的條款而毋須事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乙部：內地電話號碼申請書

- 1.1 本服務為客戶編配了一個由博元訊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內地電話號碼。依照中國內地政府實施<<電話用戶真實身份信息登記規定>>，博元訊息科技有限公司需要為內地電話號碼使用者登記有關身份資料。因此，客戶需要登記個人身份資料方可使用上述的內地電話號碼。
- 1.2 為幫助客戶辦理內地電話號碼實名制登記，客戶在此聲明及同意本公司可向以下各方轉移、披露或共用客戶就實名制登記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達到上述目的或相關的目的，包括：(1) 博元訊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廣州市中山一路51號拓業大廈前座6樓）、其附屬公司、或由博元訊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或其同屬一家控制公司的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承辦商（如適用），及(2) 中國內地相關政府監管機構，及其授權的單位或部門等。
- 1.3 為申請本服務，客戶所需要提供的資料如下：
  - 1.3.1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上的姓名、號碼及通行證副本(正面及背面)。(通行證上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與客戶於本公司登記之現有流動電話月費計劃銷售及服務合約上的資料相同，或與賬戶持有人所授權之指定用戶資料相同，並須有不少於3個月的有效期)
  - 1.3.2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必須與客戶於本公司登記之現有流動電話月費計劃銷售及服務合約上的資料相同)
  - 1.3.3 內地電話號碼 (成功登記本服務後所獲配之號碼)
  - 1.3.4 彩色近照，相片須符合特定規格

客戶(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必須授權予本公司代理客戶向博元訊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請內地電話號碼。客戶確認以上資料準確和真實，並明白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果有誤或不完整，上述申請可能會無法獲得處理或完成。

客戶明白及同意，為辦理內地電話號碼實名制登記，本公司將收集及保存客戶個人資料，並將會轉移客戶個人資料到香港境外指定第三方公司或機構。